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告 [redacted]

被告 蔡成春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婚字第133 號離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13日下午2 時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辯論，本院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文輝

書記官 連彩婷

通 譯 林承睿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法官命兩造提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認無訛後發還。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諭知本件不公開審理。

原告領有中度第一類身心障礙。

法官

聲明及主張為何？

原告

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家事起訴狀所載。

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法官

請求權基礎？

原告

變更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

都沒有看到他的人，我人不舒服，他都沒有跟我同住，也沒有跟我聯絡，我跟他沒有感情了，所以我要離婚。

法官

當初為什麼跟他結婚？

原告

朋友介紹的，那麼久了我也忘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

有無偕同證人到庭？

原告

有。

法官諭知點呼入庭。

法官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羅思怡<年籍詳卷>

法官

與兩造有無親屬或僱傭等關係？

證人

我是原告的大女兒。

法官

你（妳）與聲請人（相對人）有親屬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之規定得拒絕作證，你（妳）願不願意作證？

證人答

我願意（證人簽名羅思怡）。

法官

諭毋庸具結仍應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法官

請說明媽媽跟繼父當時為什麼要結婚？結婚後的狀況？

證人

結婚當時我已經在外面工作，當時我蠻少回去嘉義，那時候半工半讀，當時16、17歲，她們何時結婚我也不知道，今天為什麼會來聲請離婚，是因為我聲請戶籍謄本才發現怎麼有一個我不認識的人，而且這麼久了。

法官

結婚後他配偶有來台灣住嗎？

證人

我都不知道，我也沒看過。小時候媽媽有講一下有一個他的

嘉義地方法院

92

男朋友，但是我們不會去問大人之間的事情。

法官

妳有時候回嘉義嗎？

證人

我很少，家裡沒有我的房間。

法官

這段時間雙方互相有往來聯絡嗎？

證人

我不知道。媽媽跟我妹妹、哥哥同住，他們都在上班。

法官

妳有聽聞他跟媽媽有無聯絡或繼父有無在家？

證人

我回去的時候都沒有跟他們聯絡，有看過繼父在家，那時候蠻小的時候看到一個男生，但我不會跟他講話。

法官

他九十一年十一月二五日有入境台灣，當時你大概十六歲，他在2006年出境至今，，他在台灣停留四年。

證人

我在餐廳有看過一個男生。

法官

95年以後妳有再看過這個男生嗎？

證人

沒有。

法官

媽媽結婚的原因？

證人

我們還小，不知道家裡的什麼事情。

法官

有無補充？

證人

媽媽精神不好，有中度憂鬱症，從我小時候國小階段就這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了。

法官

對於證人所述，有何意見？

原告

我從以前就身體不好，我就是要跟他離婚，那麼久了都沒有往來。我以前要來辦理但不敢來。

法官

你知道他在大陸住的地方？

原告

不知道。

法官

是否請求證人旅費？

證人

不要。（簽名：羅[illegible]　）

法官

對於被告送達處所不明，有何意見？

原告

聲請公示送達。

法官

准予公示送達。

法官

宣示本件改定115 年4 月20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8 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原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國外公示送達。

上列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后。

受訊人：羅[illegibl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書記官 連彩婷

44

法　官 李[illegible]